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办公室文件

吴委办〔2019〕59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吴科技企业家计划实施细则》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场）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所辖各部门、农业园区、太湖新城：

经四届区委第6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吴科技企业家计划实施细则》《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吴科技企业家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引领，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创新资源向科技企业家所在企业集聚，造就优秀科技企业家队伍，根据《关于实施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的意见》(苏组通〔2018〕3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东吴科技企业家计划(以下简称“科技企业家计划”)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会同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认定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科技企业家计划设领军科技企业家、重点科技企业家、青年科技企业家三类。

第四条 科技企业家主要从区内科技型企业中遴选，优先支持引进或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双创计划”、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东吴科技领军人才的企业。

第五条 科技企业家计划主要支持所在企业位于吴中重点发展的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家，且应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经济实体，或新技术新

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领域发展势头好的企业，在相关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领军科技企业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或申报时市值（估值）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担任同级别管理职务的领军人才，部分细分行业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可适当降低营业收入门槛；
2. 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民营企业 500 强等在吴中设立的地区总部的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担任同级别管理职务的领军人才。

第七条 重点科技企业家应为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或申报时估值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担任同级别管理职务的领军人才，部分细分行业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可适当降低营业收入门槛。

第八条 青年科技企业家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企业经营情况良好，成长性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或申报时估值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领办人。部分细分行业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可适当降低营业收入门槛。
2. 推动企业代际传承以及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新生代企业家。

第九条 在吴中区投资建设新型孵化载体、投资科技创新项目、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向领军人才开放本企业优质科研、产业链资源的科技服务型企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或担任同级别管理职务的领军人才可参照相应条件或适当降低条件申报相应类型的科技企业家。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十条 科技企业家计划采取遴选制，并按属地化管理方式实行双向推荐。一般由企业注册所在镇（区）及其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推荐报送至区科技局。也可由行业协会、业内专家推荐后会商审定。

第十一条 区科技局常年受理申报，并对参评人才进行资格审查与信用管理，提出拟认定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面向社会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政府颁发证书。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二条 获认定的科技企业家及其所在企业，可享受下列政策：

1. 优先推荐申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推进计划、省 333 人才工程、苏州杰出人才奖、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市长奖、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省、市科技企业家等各

类人才称号。

2. 获认定的科技企业家所在企业，优先享受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研发后补助等科技专项扶持政策。
3. 获认定的科技企业家举荐的人才，符合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格的，可直接立项或入围面试答辩环节，符合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入选并享受相关待遇。
4. 获认定的领军型科技企业家，列入东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评审专家库，获邀担任项目评委和顾问。
5. 获认定的领军型、重点型科技企业家，优先组织到全国著名企业、机构、高校等参访、对接、游学，支持其创办企业外出参展、“一企一策”组团式精准服务等。
6. 获认定的青年科技企业家，优先组织参加创业训练营，系统提升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资本运作、创新攻坚等方面水平。
7. 科技企业家自行参加学历深造、素质提升的，可给予学费50%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
8. 获认定的科技企业家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照顾、意外保险、健康体检等生活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其他人才和科技政策，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区人才办、区科技局对科技企业家库实施动态管理，

每三年滚动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商区人才办、区科技局承担，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战略，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吴委发〔2017〕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以下简称“东吴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会同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负责实施，重点支持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新医药、高端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引进培育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智能制造发展的产业化科技人才（团队）。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东吴科技领军人才计划设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三类。

第四条 创新领军团队主要支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转化能力，能够为地方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支撑，推动地方产业升级

级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基本条件如下：

1. 团队由领军人才和相关核心成员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团队带头人及其他核心成员一半或以上须全职（每年9个月或以上）在吴中工作，并与区外单位没有全职聘用合同关系，其他成员在吴中工作时间年均须达到3个月或以上；
2. 团队领军人才应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一般应为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认定。核心成员一般有2名获得东吴及以上人才计划认定，且团队成员应有卓越的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显著的业绩和成效；
3. 引才企业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基础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且能为引进人才工作、生活提供充分保障；
4. 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5年内投入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且产业化前景好、具有显著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能够在未来5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条 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特别是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的创业人才。基本条件如下：

1. 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2. 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3. 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创新创业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4. 人才为所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且主要精力在吴中，本人现金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一般不低于 30% 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5. 创办的企业核心团队结构完整，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模式科学合理，产业化发展路径清晰。

第六条 创新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到吴中科技型企业领衔科技创新工作，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创新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分为创新领军长期项目和创新领军短期项目 2 个类别。基本条件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具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核心岗位的研发、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
3.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发展且知识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且实施项目的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4. 引进单位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基础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且能为引进人才工作、生活提供充分保障；
5. 创新领军长期项目人才引进后能全职在吴中企业工作3年以上，且与区外单位没有聘用合同关系；创新领军短期项目人才引进

后一般能在引才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

第七条 对确有实际创新能力或特别优秀的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可在学历、经历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对引进外地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人才，优先立项支持。优先支持各地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应配套支持政策的引进人才。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程序

第八条 东吴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采取“举荐、个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常年接受申报，集中组织评审。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符合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在国内外知名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已获区内科技企业家举荐，经区人才办、区科技局审核认定可直接立项或入围面试答辩。具体要求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报时需递交的材料一般包括：真实性承诺书、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和创新创业计划书，以及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创新的证明材料、实施项目的技术和成果水平证明等材料。

第十一条 东吴科技领军人才计划按属地化管理方式组织实施。申报推荐工作一般由企业注册镇（区）的主管部门负责。各镇（区）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初审并排序汇总后，统一报送区科技局。

第十二条 东吴科技领军人才计划采用评奖分离的原则，经区人才办、区科技局审核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人才，由区人才办、区科技局直接授予“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经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地考察后，择优求实提出拟立项建议资助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面向社会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政府发文公布。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入选“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的，项目正常运营且持续投入资金的，可参照领军人才享受科技、人才等相关扶持政策。在吴中区内购买自住型商品房的，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15 万元。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公积金支持》等规定享受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可不受缴存时间限制，按缴存基数计算可贷额度，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 1.5 倍。其非户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待遇。

第十四条 立项的创新领军团队，根据团队实力、创新项目、产业规模、引领带动作用等综合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区镇两级项目经费资助。在吴中区范围内购买自住用房的，团队领军人才可分别享受 50 万元、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5 名以内核心成员每人可享受本团队领军人才 50% 的购房补贴；享受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的其他不重复政策条款。

第十五条 立项的创业领军人才，根据人才及团队实力、创业项目、企业及产业化规模等综合评审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后，给予以下资助和扶持：

1. 立项资助：100万元区镇两级科研经费资助，特别优秀的，给予“一事一议”支持；
2. 追加资助：中期检查优秀，且已自筹投入达500万元以上或获得区内金融机构2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经尽职调查后给予100万元的区镇两级项目经费资助；
3. 滚动资助：立项3年内，非关联交易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获得区内金融机构5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且通过项目验收的，再给予100万元区镇两级项目经费滚动支持；
4. 场租减免：可由注册地区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并免除三年租金；
5. 股权支持：优先推荐东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最高500万元以内股权投资支持，并优先向其他风投、创投机构推荐；
6. 购房补贴：在吴中区范围内购买自住型商品房的，可按照项目实际资助金额的50%最高给予150万元的区级购房补贴；
7. 发展支持：享受吴中“人才新政20条”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的贷款贴息、上市奖励、参展补助、融资补贴、举办高层次学术活动补贴等一揽子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立项的创新领军人才，根据人才及团队实力和作用、创新项目、引才企业情况等综合情况，签订《项目合同》后，创新

领军长期项目给予 100 万元区镇两级项目经费资助，同时入选“千人计划”的，追加 100 万元区镇两级项目经费资助；创新领军短期项目给予 20 万元区镇两级项目经费资助。创新领军长期项目入选人才在吴中区范围内购买自住用房的可按照项目实际资助金额的 50% 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区级购房补贴。优先推荐引才企业申请苏州市“科贷通”和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优先向相关银行推荐申请各类科技贷款。

第十七条 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的安家补贴与项目进展挂钩，累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拨付金额的 50%。安家补贴按“一套、一次”原则，须在认定后的 5 年内申请，每年集中申领一次，申领时房屋购置应不超过 3 年（以取得不动产权证或购置完税凭证为准）。

第十八条 立项东吴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可同时享受：

1.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并列为科技部门重点服务对象，提供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科技创新政策的辅导培训；
2. 按照《吴中区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办法》规定，享受居留和落户、医疗、保险、住房、税收、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资金由区人才办、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

按《吴中区人才开发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划拨，并按照《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办法》委托合作银行进行专户管理。

第二十条 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的项目资助、安家补贴由区本级和各镇（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若获得市级以上各类领军人才项目资助、安家补贴等，需要区级配套资金的，一般按照就高原则，不再重复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结题验收程序参照上级关于科技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吴中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发〔2014〕44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实质性启动运行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区级财政首次拨付项目资助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在立项 1 年后中期检查合格再给予拨付。创新领军团队、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的资助经费采用引导+后补助方式拨付。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签订《项目合同》后，一次性拨付。入选上级人才计划配套支持经费拨付方式与上级财政资金保持同步。各镇（区）应在区级资金下达后，及时下拨镇（区）财政承担部分的资金至各项目开设的银行专户。

第二十二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中期检查合格的，按程序下拨第二笔资助资金，并择优给予发展资助。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暂缓拨付剩余资金，可视情节严重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并列入科技信用监管档案。经申请可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最长不超过本批

次项目正常结题验收期。整改不合格者，取消领军人才称号，人才及企业不再享受各项配套政策和待遇，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三年期满后，由区人才办、区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期满评估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的，按规定享受人才资助奖励政策和生活待遇。验收不通过或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项目暂未达到验收条件的，经申请可给予一年整改期，延期一年再次进行验收评估。验收不通过或延期验收仍不通过的，终止资助发放，取消领军人才称号，人才及企业不再享受各项配套政策和待遇，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付款项并启动创新信用监察机制。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东吴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退出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

1. 主动退出。人才、团队或所在单位因客观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经所在镇（区）审核同意后，报区科技局备案。
2. 中止。因企业注销、人才、团队离岗等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或逾期未能完成项目中期检查或验收的，由所在各镇（区）劝退并提出中止申请，经区科技局审核后，报区人才办审定。
3. 取消入选资格。弄虚作假骗取立项资格的，创新发展主体内容及创业团队股权发生重大变故未及时汇报备案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查实后，取

消入选和立项资格并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

第二十五条 人才、团队退出后，不再保留相应的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资助和扶持，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对主动退出或中止的，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个人（团队）申报的项目；对取消入选资格的，记入科技信用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团队）的申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商区人才办、区科技局承担，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吴委办〔2016〕26号)自行废止。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区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培育紧缺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吴委发〔2017〕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是指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近三年内新引进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资格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每年认定一批(次)，三年内选拔资助1000名左右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第四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会同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对象

第五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申报范围为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

第六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申报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资格，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我区年平均工资，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优秀人才。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评选采取举荐和积分认定制。

(一) 举荐标准：

1. 举荐企业条件及举荐人才数量：近三年内入选科技企业家或入选创业类科技领军人才的企业，可举荐人才数量在每次申报时告知。

2. 举荐的人才可不受本细则第六条申报对象基本条件限制，但应为企业核心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人员，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拥有企业股权或期权的价值）为上年度我区年平均工资的3倍及以上。

(二) 积分标准：

1. 企业资质，占10%权重。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企业积100分；区级科技领军企业积90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含省库和市库）吴中区入库企业积80分；镇（区）推荐优秀中小微企业积70分；其他企业积60分。

2. 个人素质，占30%权重。申请人为本科（中级职称、技师）

的积 60 分，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的积 80 分，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的积 100 分。

3. 薪酬水平，占 60% 权重。申请人在企业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得低于我区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薪酬水平的积分标准按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的 1 倍积 60 分，1.5 倍积 70 分，2 倍 80 分，2.5 倍 90 分，3 倍及以上积 100 分。

4. 加分选项：

(1) 同时具备学历学位、职称条件的复合型人才按照职称等级加 2-3 分（即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同时具备中级职称或技师的加 2 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的加 3 分）；

(2) 拥有职务发明者，其中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每项加 6 分，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三）每项加 2 分；

(3)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署名排名前三）每项加 6 分，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署名排名前三）每项加 2 分；

所有加分项每人累计不超过 20 分。综合以上标准，按照人社局每年公布资助计划数量择优进行认定。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八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按年度集中申报、审核、认定，年内公布资助名单。申报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第九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申报和认定程序申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镇（区）初审、区人社局复审等流程实施。区

人社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资助人选名单。拟资助名单经区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资助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社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举荐制申报的实行条件制入选，积分制申报的按照每年资助计划数量，根据积分从高到底排名入选。

第五章 资助政策

第十一条 对受资助人统一核发“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证书，作为后续资金申领及相关政策兑现的凭证。

第十二条 资金支持。入选人才可获得在吴中区内购买自住型商品房 15 万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一套、一次”原则，须在认定后的 5 年内申请，每年集中申领一次，申领时房屋购置应不超过 3 年（以取得不动产权证或购置完税凭证为准）。经审核对于获评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的，直接入选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同时享受本实施细则相关待遇。

对入选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度按照每人 0.5 万/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引才奖励；对入选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所在单位，当年度按照给予 1 万元/人引才奖励。

第十三条 政策支持。按照《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住房公积金支持》等规定享受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不受缴存时间限制，按缴存基数计算可贷额度，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1.5倍。同时，其非户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待遇。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补贴经费由区、镇（区）财政按1：1分担，区财政承担部分列入区人才开发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安家补贴资金通过所在企业划转至受资助人，受资助人应对申报及申领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受资助人自入选后至申领安家补贴时，平均年收入应不低于申报时薪酬标准。在资助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区人社部门核实后，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1. 受资助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认定资格；
2. 受资助人在企业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的，取消认定资格；
3. 受资助人离职后即取消认定资格，但可在新企业重新申报该项人才计划，符合要求经认定可继续享受待遇。

第十六条 受资助人所在企业负责资助申报、资金分发及后续管理等相关事宜。视情设立年度企业信用奖励，用于鼓励管理规范的优秀申报企业；若有虚假申报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企业申领政府各类人才资助的资格，追缴补贴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才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东吴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补贴经费进行抽

检，并按规定进行专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作为制定完善该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已在我区申报获评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计划，区东吴高层次人才计划、东吴高技能重点、突出资助的人才，继续按照老办法执行，不再列入东吴重点紧缺人才计划资助对象。已获东吴高层次人才计划其他子计划资助者，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本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商区人才办、区人社局承担，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吴企业高层次人才资助计划实施细则》（吴委办〔2016〕26号）自行废止。